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行业投诉产品软件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2019-ZB074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行业投诉产品软件购置项目，招标人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并委托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行业投诉产品软件购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地点：北京
- 2.2 本招标项目预算：40 万元
- 2.3 招标范围：保险行业投诉产品软件购置
- 2.4 实施期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 2.5 交货地点：北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开发或实施能力/技术的设计与研制能力/咨询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 (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 (2)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规定，若投标人为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其代理产品的原厂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若接受外购外协，投标人外购外协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不得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违法行为，不得被司法机关立案。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3.2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至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领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09:3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 层第四会议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一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邮编：10000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邮编：100055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8、8036、8034

传真：010-63509799-808

电子邮件：hczb02@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

8. 合规声明

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